　　　　　　　　　　　　　　　　　　　　　　　　　　　　　議案編號：2021101462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622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6人，鑑於無照駕駛又肇事的情形屢見不鮮，已然成為臺灣交通安全的重大隱憂：第一，按交通部近五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八起車禍就有一起是無照駕駛，每年奪走六百多條人命，超過七萬人因此受傷，占整體交通傷亡的13%至15%；第二，近三年全臺因無照駕駛違規被取締的人數，每年高達28至31萬人，其中4萬多人為累犯，其缺乏道安意識與合格的考照過程，儼然成為道路安全的未爆彈。顯然現行相關罰則不足以遏止無照駕駛的一再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該行為之處罰，以達有效嚇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顏寬恒　　林德福　　林思銘　　張嘉郡　　翁曉玲　　馬文君　　魯明哲　　丁學忠　　徐巧芯　　陳雪生　　鄭正鈐　　廖偉翔　　陳超明　　涂權吉　　牛煦庭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七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分文字。  二、第四項和第五項未修正。 |